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湛江市 2014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总面积		14.544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3.5314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地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4.5444		14.5444
	(一) 农用地	13.5314		13.5314
	其 中	耕地	12.1708	12.1708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1.3606	1.3606
		园地		
		坑塘水面		
		其它农用地		
	(二) 建设用地	1.0130		1.0130
	(三) 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市(村 镇)建 设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湛江市 2014 年度 第二批次城市建设 用地农用地转用和 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地块一	8.7298	居住用地
		地块二	4.1603	交通运输用地
		地块三	1.6543	交通运输用地
	合计		14.5444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3.5314		13.5314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12.1708		12.1708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国 家 级
	省 级		规 划	省 级
	市 级	√	规 划	市 级
	县 级	√	规 划	县 级
	乡 级		规 划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3.5314	12.1708	
该批次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国土资函〔2014〕394号），属《湛江市 2014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表》中的 12 号和 15 号地块。				

填表人：李志国

审核人：梁海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 理 项 目	项目名称	湛江市华侨管理区二、三、十六队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411.0993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 纳 耕 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12.1708	12.1708		
验收单位及文号	湛江市国土资源局、湛江市农业局、湛江市林业局 湛国土资（验）函（2012）4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湛江市华侨管理区二、三、十六队土地开发补偿耕地项目	440882201 20002	F49G072032	013	12.1708
合计					12.1708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制表人: 李志国

审核人: 梁海明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坡头区南调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麻东村陈芝山村民小组、端山、企屋垌、西沟尾、林口村军屋、林口、林口东、林口西、吕村、黄屋、富屋、坡山一队、坡山二队、麻西社区姓符村、李西、李东一队、李东二队经济合作社和林口经济联合社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3.0108	3	10	20
		旱 地	9.1600	3	10	20
		水浇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3606	61.5 万元/公顷		
	园 地					
	坑塘水面					
	其他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1.0130	90 万元/公顷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83. 2293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40. 655 万元		
征地总费用		1794. 1032 万元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23. 353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83 人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28 人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0367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0360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用地征地后由 128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115. 2 万元已经划入“湛江市坡头区财政局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5%安排,湛江市人民政府承诺该用地的留用地与该村委会不同征地项目的留用地累计合并安排,并在批准用地后两年内依法办理留用地的用地报批手续。		
备注				

制表人：李志国

审核人：梁海明